

□ 来论

安装摄像头或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,初衷往往是为了保障家庭安全,防范不法分子。然而,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“双刃剑效应”。这些设备的摄像范围很可能覆盖邻居家门口或对着公共区域,就算没有偷窥他人隐私的企图,也可能造成他人隐私泄露的结果。

家用摄像头不能逾越“家用”边界

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,智能摄像头、智能门锁等带有摄像功能的设备日益普及,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。然而,当这些设备被随意安装在自家门口或门上时,却可能引发一系列隐私权纠纷。近期,多起因摄像头拍摄到邻居家门口影像而引发的争议,再次将这一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。

安装摄像头或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,初衷往往是为了保障家庭安全,防范不法分子。然而,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“双刃剑效应”。这些设备的摄像范围很可能覆盖到邻居家门口或对着公共区域,就算安装者没有偷窥他人隐私的企图,也可能造成他人隐私泄露的结果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,“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

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”,明确将“私人生活安宁”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。但民法典对“私密空间”的范围没有做出具体界定。

与此同时,“家门口”并不属于完全的公共空间,具有一定私密性。在“家门口”安装监控摄像头,是否构成侵权,问题就在于安装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。安装者要能平衡好自身权益与他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,兼顾自己与他利。

所以,如何保护“私人生活安宁”,又避免侵犯他人隐私权等合法权益,还有必要进一步在法律上对“私密空间”的范围予以明确划分,弥补监管空白,要将可视门铃等纳入强有力的监管范畴,明确使用边界,避免家用监控成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

的“罪恶之眼”。

公众要能明晰权利边界,增强法律意识,懂得尊重他人的隐私权,同时也要增强维权意识,对他人侵犯自身权益的不法行为,要勇于维权,要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,避免侵犯到他人的“私域”。

同时,还要防范安装摄像头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,如需要摄像头的生产者持续完善相关软件和硬件技术,克服技术缺陷;用户也要有意识地设置强密码和校验,在选购摄像头时,选择品质靠得住的产品。

“可视门铃”不能成了“偷视门铃”,家用摄像头不能逾越了“家用”边界。要防范家用监控带来的“双刃剑”风险,需要多措并举,让家用监控变得“可控”,更好地用于家庭安全防护。

据中国妇女报

“研究生多到无宿舍可住”
社会力量可以有所作为

在2024年全国考研初试成绩公布之际,一篇题为《研究生多到无宿舍可住》的报道引发网友热议,也给一些拿到成绩准备面试的学生平添些许焦虑。其实,这不是今年才出现的新现象。

针对这一问题,2024年1月18日,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提出“鼓励高校通过购买、租赁学校周边的人才公寓、商住楼等社会用房,补充宿舍资源”,无疑为当下高校研究生住宿紧张提出一个明确的解决思路。

高校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在学校周边解决研究生住宿问题,有利于减轻学校基建与后勤管理的包袱,让学校把更多资源投入到教学科研建设中来。当然,在这一过程中,学校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,高度关注学生利益,切实为学生解决困难,比如适度减免学生学费或提高奖学金比例与金额,减轻因住宿社会化给学生造成的经济负担与后顾之忧。这是学校须臾不可忘记的责任。据红星评论

手提袋成“时尚单品”
流行的是消费理念

据媒体报道,最近“深圳市包”火了。这不是什么名牌包,而是各种手提袋——帆布袋、纸袋、奶茶袋、外卖包装袋等,因被太多深圳市民拎着高频出现在各种场所,而被命名为“深圳市包”。不只是深圳,在北上广等大城市中,越来越多人开始拎着手提袋出行。

这些包装袋受到欢迎,最直接的原因就是方便实用,不少外卖包装袋设计精美,材质防水保温,正适合人们通勤时装带餐食;而且,这些手提袋价格低廉,耐脏抗造,使用时不必小心翼翼,用旧了大可随时更换,省事又省心。

拎手提袋成为一种风尚,也与当下简约、共享的消费观念有关。如今,越来越多年轻人主打“该省省该花花”的消费理念,不再为了面子盲目追求大牌,更加关注自己的真实需求;不再需要省吃俭用买奢侈品为自己“装点”,更愿意花在真正热爱的事物上,让精神世界充盈。务实的选择,不仅反映了这届年轻人“活得更明白”“活得更自信”,实则也是盲目追捧、狂热消费后的理性回归。人们发现,奢侈品的苛刻和挑剔可能与日常的生活场景并不适配,舒适随性才是生活的理想状态。简约低碳的消费趋势,通过小小的手提袋,给行业经济和社会观念带来积极影响。

据光明网

消防队长吃霸王餐被开除
对吃拿卡就要“零容忍”

近日有网友举报,河北省“魏县消防大队王某亮队长大耍官威,带着一家老小吃霸王餐”,引发社会关注。举报中称,王某亮在大年初二带领一家老小二十多来到某艺术酒店,不仅大肆享用美食,还在饭后出人意料地开出一张高额罚款单。举报者出示了一份应付金额1394元的结账单,上面有“消防队”“王某亮”“免单”等字样,另外还有一张4900元的罚款统一收据。举报人表示“不明白哪里得罪了王大队长,让他如此无情地对待我们”。

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工作人员告诉媒体,王某亮已被开除。开除当事人或许并不能为事件处理画上完满的句号。我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: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,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个别工作人员自身的权力观念严重扭曲,利用职权牟取私利,对执法对象百般刁难。对此,有关部门还需保持警惕,明确对“吃拿卡要”乱象的“零容忍”态度,避免“息事宁人”“大事化小”的应对思路。也只有正视问题,严肃公正处理违法违规操作,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,约束好工作人员的行为。

据中青评论

“18岁就要抗初老”?消费主义陷阱需警惕

画里话外

□ 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

据报道,近年来,不少医美机构为诱导年轻人进行医美,开始炒作“18岁就要抗初老”。而事实上,过早抗衰老治疗可能适得其反,甚至带来脸型的改变。

为什么要强调及早医美,或者预防性抗衰老?对此,有专家一语中的——“可以扩大消费者的群体面”。

而类似的手段已不陌生,一段时间以来,类似“微笑唇”“精灵耳”“直角肩”“漫画腿”在众多社交媒体上被热炒,但这些身材潮流背后,是极端追求带来的



健康损害和美容院的生意经。

其他领域亦是如此,洗脑口号“×年级的暑假最可怕”是为了再卷更多年龄段孩子报班;“盲盒”“卡片”“玩偶”圈子对某些产品的热炒,最终目的也是拉更多人入局,沉迷购买或一掷千金……

消费对社会的作用和价值当然毋庸置疑。但在一波波目的明晰,人为地激发焦虑、炒作潮流、创造“节日”、制造需求中,大众需警惕那些“陷阱”,在“渐欲迷人眼”的“乱花”中保持理性,少喝“迷魂汤”,避免价值迷失和权益受损。

相应地,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虚假宣传、炒作的管理,媒体也应通过调查科普,多给这些“陷阱”竖起“警示路牌”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